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9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7日

本期案例：5个



目 录

案例 1: 博睿勤公司与华盾公司等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福建风灵公司等与罗盒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6
案例 3: 喜马拉雅公司与优酷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8
案例 4: 百应公司与一知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11
案例 5: 网易公司与猿力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博睿勤公司与华盾公司等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74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博睿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东莞市华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第三人：广州阔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东莞市华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公司）依据其持有的“手机检测门”产品相关的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一、涉案专利二），于 2018 年 10 月、11 月分别向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送《侵权产品告知函》，声称在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的采购项目中，北京博睿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勤公司）及广州阔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源公司）提供的“手机检测门”产品侵害华盾公司多项专利权。博睿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华盾公司发出《关于警告函的回复》，主张其相关技术及产品与华盾公司不同，要求华盾公司撤回告知函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华盾公司既未起诉，又不撤回警告函，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请求确认其生产、销售的手机检测门产品不侵害华盾公司拥有的涉案专利一和涉案专利二，并请求判令华盾公司消除侵权警告函所带来的影响。

一审诉讼审理过程中，博睿勤公司明确请求确认不侵权的产品包括型号 BYing-Ljw0088 的产品、型号 KWS-D6 的产品、型号 XYD-II 的产品及该三款产品中所安装的酷卫士手机探测系统 V3.0，华盾公司则明确表示其发送的《侵权产品

告知函》中指向的侵权产品仅包括型号 XYD-II 的产品。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的审理范围应以权利人侵权警告的范围为限，博睿勤公司向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提供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中显示的货物服务名称为“手机检测门、阔源 XYD-II”，各方当事人均认可阔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销售的手机检测门系型号为 XYD-II 的广州阔源手机探测门，故可认定华盾公司发送的《侵权产品告知函》中侵权警告仅指向型号为 XYD-II 的广州阔源手机探测门，不应对其他型号产品的诉讼请求在本案中进行处理。而由于此前公证封存 XYD-II 产品实物丢失，此后博睿勤公司的再次封存的 XYD-II 产品同一性无法确认，在缺乏实物的情况下无法依据现有证据认定博睿勤公司制造的型号为 XYD-II 的广州阔源手机探测门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一权利要求 1 和涉案专利二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北京博睿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博睿勤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华盾公司在发出相关警告函时并未明确指向具体的某款侵权产品，且此时被警告的手机探测门产品的具体型号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华盾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所陈述的“警告函所针对的对象是 XYD-II 产品”并不足以构成对其先前警告函范围的修正与限缩，最终认定警告函所影响的范围是博睿勤公司生产的全部手机探测门产品，一审法院应就博睿勤公司的其他产品及其系统纳入本案审查；同时为消除涉案警告函对博睿勤公司 XYD-II 产品产生的负面影响，一审法院应对再次公证的 XYD-II 产品进行侵权比对，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 **裁判规则：**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应依据权利人的警告所涉及的行为和产品范围确定审查范围。若侵害专利权警告未明确其所指向的具体被警告侵权产品或行为，则人民法院应在被警告人因该警告而受到负面影响的产品范围内，结合被警告人的诉讼请求合理确定应审理的具体被警告侵权产品。

著作權

案例 2：福建風靈公司等與羅盒公司等侵害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06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福建風靈創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風靈創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审被告）：濟寧市羅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濟寧市羅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盒公司）是“羅盒（Virtual App）插件化框架虛擬引擎系統[簡稱：Virtual App]V1.0”（以下簡稱涉案軟件）的著作權人。涉案權利軟件為開源軟件，並使用 GPL3.0 協議。開源軟件通常指授權人遵循某種開源許可證協議，其源代碼向公眾公開，允許用戶在許可證約定的條件內自由使用、修改和分發。羅盒公司認為，福建風靈創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風靈公司）與北京風靈創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風靈公司）作為“點心桌面”軟件（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件）的著作權人，未經羅盒公司允許，複製涉案軟件部分源代碼並運用於被訴侵權軟件、並向用戶提供涉案侵權軟件安裝包下載的行為，侵犯了羅盒公司的著作權。羅盒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福建風靈公司、北京風靈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 2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羅盒公司是涉案軟件登記的著作權人，在軟件托管平台 GitHub 上公開了涉案軟件的源代碼，並使用 GPL3.0 協議。根據開源軟件的特性，GPL3.0 協議規定的使用條件（如開放源代碼、標注著作權信息和修改信息等）系授權人許可用戶自由使用的前提條件，亦即協議所附的解除條

件。一旦用户违反了使用的前提条件，将导致 GPL3.0 协议在授权人与用户之间自动解除，用户基于协议获得的许可即时终止。用户实施的复制、修改、发布等行为，因失去权利来源而构成侵权。罗盒公司股东罗迪作为项目人已将 VirtualApp 初始版本的源代码共计 31097 行在 GitHub 网站上公开发布，此系罗盒公司主张权利的基础。而且，GitHub 网站的用户对涉案软件源代码作出修改、补充后，若要将相关内容并入项目管理人的“主分支”中，则需符合项目管理人的开发意图并由其作出取舍，成功并入相关内容的用户将成为该项目的贡献者。本案项目人对“主分支”中 Virtual App 源代码的形成起到了决定作用，贡献者的内容未对罗盒公司享有涉案软件著作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罗盒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无需贡献者的同意或授权。关于被诉行为是否侵害罗盒公司的著作权，罗盒公司在 GitHub 平台上申明，任何人如将涉案软件用于商业用途需向罗盒公司购买商业授权；但根据 GPL3.0 协议，并未限制用户进行商用，只是必须遵守开源的规定。经审理，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相似，且福建风灵公司并未履行开源义务。故福建风灵公司使用了附带 GPL3.0 协议的开源代码，却拒不履行 GPL3.0 协议约定的使用条件，其通过该协议获得的授权已因解除条件的成就而自动终止，福建风灵公司侵害了罗盒公司 Virtual App 开源版本的著作权，侵权行为成立。鉴于福建风灵公司与北京风灵公司的经营行为混同，且福建风灵公司系北京风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北京风灵公司应对罗盒公司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深圳中院据此判决福建风灵公司、北京风灵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罗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福建风灵公司、北京风灵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罗盒公司作为涉案软件的项目管理人，可以提起本案诉讼，并不必然需要经过其他贡献者的同意或授权。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相似。被诉侵权软件本应遵循 GPL3.0 协议向用户开放源代码，其对于涉案软件源代码的使用因后续未开源而丧失正当的权利来源基础。因此，福建风灵公司、北京风灵公司对涉案软件源代码的使用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其作品的行为，已经构成对罗盒公司涉案软件著作权的侵害。



深圳中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侵权持续时间及现被诉侵权软件已下架的情况，判决福建风灵公司、北京风灵公司停止侵权，酌情确定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并无明显不当。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侵害开源软件著作权纠纷中，开源软件的项目管理人对涉案软件源代码的形成起到了决定性作用，项目管理者与贡献者之间存在相互许可的关系，项目管理者也可以成为被许可人。故项目管理者可以单独就侵害开源软件著作权的行为提起诉讼。贡献者及在先代码著作权人若对涉案权利软件的著作权归属或权益分配存在争议，可另行向项目管理者主张权利。
2. 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涉及开源软件时，需考虑所使用的开源许可协议规定的使用条件，该条件系授权人许可用户自由使用的前提条件，亦即协议所附的解除条件。一旦用户违反了使用的前提条件，将导致许可协议的授权自动解除、许可即时终止，用户实施的复制、修改、发布等行为，因失去权利来源而构成侵权。

案例 3：喜马拉雅公司与优酷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沪 73 民终 28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喜大（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经授权取得网络节目《圆桌派第三季》《圆桌派第四季》（以下统称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

播权。优酷公司认为，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公司）在其经营的“喜马拉雅”APP（以下统称涉案软件）首页“推荐”版块“精品”栏目中提供涉案作品音频专辑（以下统称涉案音频）的在线播放和下载，构成直接侵害优酷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法院认定不构成直接侵权，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涉案音频进行了编辑、推荐，构成帮助侵权。喜大（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大公司）是涉案软件的开发商和著作权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优酷公司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喜马拉雅公司、喜大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64 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在案证据显示涉案音频由两名网络用户上传而非喜马拉雅公司直接提供，故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构成直接侵权。其次，涉案作品知名度较高，而涉案音频直接以“圆桌II”命名且播放量较大，侵权行为为较明显，喜马拉雅公司作为侵权行为的直接受益者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喜马拉雅公司对其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构成应知，但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权后果的产生，反而在涉案软件中实施推荐并置于“精品”栏目的行为，为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具有过错，构成帮助侵权。由于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喜大公司实际参与经营涉案软件，故其不应承担连带责任。浦东法院据此判决喜马拉雅公司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3 万元。

喜马拉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本案二审中，喜马拉雅公司提交涉案 APP《隐私信息保护政策》、用户信息收集公示情况等证据证明优酷公司公证保全的涉案音频系根据大数据算法的自动推荐结果。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优酷公司在发现涉案音频至提起诉讼前长达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并未向喜马拉雅公司发送过侵权通知，不能认定喜马拉雅公司构成明知。其次，涉案音频位于首页推荐版块系平台通过算法规则向网络用户提供的个性化推荐行为，而非喜马拉雅公司进行人工选择、编辑、修改的主动推荐行为，不能因算法推荐技术的使用而提高喜马拉雅公司注意义务，也不能因算法推荐内容涉及侵权而当然



推定喜马拉雅公司知悉侵权行为的存在，同时，涉案音频为涉案作品的不完整切片分段音频，其命名、图片、简介均存在识别难度，不属于可以明显感知的侵权信息，并且喜马拉雅公司就涉案音频提供的超高音质下载服务属于一般性服务，不能据此认定其从侵权行为中直接获利，不能认定喜马拉雅公司构成应知。因此，喜马拉雅公司不构成帮助侵权，上海知产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优酷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经人工选择、编辑、修改的算法推荐并不当然推定其信息管理能力的提高，进而要求其承担对所有推荐内容主动采取防范侵权措施的责任。
2.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因算法推荐内容涉及侵权，而当然推定其知悉该内容的存在，进而对该内容是否可能侵权作出判断，使用算法推荐技术不必然突破避风港原则。



不正当竞争

案例 4：百应公司与一知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曹某某、杭州一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应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百应机器人”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涉案权利软件），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防止软件源代码泄露，并与能够接触到源代码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曹某某于百应公司任职期间参与涉案权利软件开发并可以接触到该软件源代码，离职后入职杭州一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知公司）。百应公司发现一知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权利软件存在高度相似性，认为曹某某离职后违反保密协议，擅自披露、使用并允许一知公司使用百应公司的技术秘密，一知公司明知曹某某违反保密要求披露技术秘密，仍然获取、使用百应公司的技术秘密，二者构成对百应公司技术秘密的共同侵权。百应公司遂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曹某某、一知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技术秘密的行为，连带赔偿百应公司经济损失 800 万元以及合理费用 28.95 万元，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百应公司已就本案所涉计算机软件向相同的被告即曹某某、一知公司提起案号为（2021）浙 01 知民初 853 号（以下简称 853 号案）的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经鉴定，853 号案中被诉侵权软件源代码文件与涉案权利软件源代码文件存在相似，故相关争议将在 853 号案中予以处理。杭州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反法解释》）第二十四条关于重



复承担知识产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民事责任的规定，裁定驳回百应公司的起诉。

百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认为在 853 号案中杭州中院仅认定被诉侵权软件中包含百应公司所主张的部分源代码部分文件，对其未作是否侵权认定的剩余源代码文件应当在本案中继续审理，故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本案是否构成重复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是否构成重复诉讼的规定，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诉讼应当对前诉和后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进行比较，注意分析原因事实异同，并考察前诉的既判力对后诉的影响，尤其是避免出现后诉裁判结果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情况。首先，本案与 853 号案的当事人相同，诉讼请求也基本相同，但两案的原因事实即被诉侵权行为不同，本案中被告侵权行为为曹某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并允许一知公司使用百应公司的技术秘密，百应公司明知曹某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仍获取、使用百应公司的技术秘密；而 853 号案中被告侵权行为则为曹某某、一知公司未经百应公司授权，复制、修改权利软件。因此，两案的诉讼标的不同。其次，百应公司提起两案所依据的权利基础也不同，本案中百应公司系依据其掌握的技术秘密，853 号案中系依据其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此对应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故无论本案是否认定曹某某、一知公司构成侵害技术秘密，均不会与 853 号案的裁判结果产生冲突，也即对本案作出实体裁判不会出现“后诉裁判结果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情形。因此，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此外，关于杭州中院是否应对百应公司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根据《反法解释》第二十四条，主要解决避免重复承担民事责任的实体认定问题，如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符合该条规定的适用条件，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如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构成重复起诉，则应当依据《民诉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裁定驳回起诉，而不能仅依据《反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驳回起诉，故杭州中院适用法律不当，予以纠正。而在 853 号案认定著作权侵权

与赔偿经济损失，并不影响本案对是否侵害技术秘密的审理和认定，至于是否可能存在重复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则需经实体审理才能作出判断。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杭州中院审理。

- **裁判规则：**在判断两案是否构成重复起诉时，应当对前诉和后诉的当事人、诉讼请求、诉讼标的进行对比，分析原因事实异同来判断诉讼标的异同，并考察前诉的既判力对后诉的影响，避免出现后诉裁判结果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情况。在当事人相同、诉讼请求相同，但被诉侵权行为不同、权利基础不同，且后诉裁判结果不会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情况下，不构成重复起诉，不应裁定“驳回起诉”。

案例 5：网易公司与猿力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1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网易有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王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猿力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猿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猿力公司）系“猿辅导在线教育”网站（以下简称猿辅导网）的运营者，王某曾任职于猿力公司，离职后入职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易信息公司）。猿力公司认为王某在离职前利用从 Amaze 系统调取的涉案学员信息与北京网易有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易计算机公司）、网易信息公司建立涉案 QQ 群，并引导涉案学员退出猿辅导课程，转报有道精品课，系共同侵害猿力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在涉案 QQ 群中缺乏根据地比对猿辅导课程和有道精品课，贬低猿辅导课程，构成商业诋毁。猿力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王某、网易计算机公司、网易信息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猿力公司商业秘密及贬

损猿力公司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1992000 元及合理开支 8000 元，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学员信息整体或其中的任一构成要素均依赖于猿力公司付出一定成本所积累和整理形成，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及其授课老师通过一般公开渠道无法轻易获得，故有别于一般公知信息，且难以轻易获得，具有秘密性；猿力公司采取了技术措施限制涉案学员信息的接触人员范围、制定相关规定明确涉案学员信息相关的数据均属于秘密数据、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保密义务并支付保密费，足以证明猿力公司已对涉案学员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涉案学员信息具有保密性；猿力公司可依据涉案学员信息对课程进行优化及推广，涉案学员信息显然对猿力公司具有现实以及潜在的商业价值，具有价值性，因此涉案学员信息符合构成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的构成要件。本案中，王某利用其获取涉案学员信息建立涉案 QQ 群推广有道精品课，其行为侵犯了猿力公司商业秘密。王某以有道精品课助教老师的名义对外发言，故其行为应视为代表网易计算机公司、网易信息公司所为，且有道精品课的工作人员曾进入福利群介绍课程，可以认定网易计算机公司、网易信息公司在应知王某使用了涉案学员 ID 这一违法行为的情形下仍使用该信息，亦属侵犯猿力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此外，涉案 QQ 群内将猿辅导课程和有道精品课比对的言论，尚未达到贬低猿辅导课程之程度，故不构成商业诋毁。综合考虑王某所获信息数量、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侵权主观恶意等因素，海淀法院据此判决王某、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停止侵权，王某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和合理开支 4000 元，网易计算机公司、网易信息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和合理开支 4000 元。

王某、网易计算机公司、网易信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学员信息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并无不当。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与王某就在涉案 QQ 群推广有道精品课这一行为存在合意，构成共同侵权。根据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侵权主观恶意等因素酌情确定网易信息公司和网易计



计算机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为 50 万元并无不当，但在案证据无法证明王某除与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共同造成猿力公司损失之外，还有其他使用涉案学员 ID 获益的行为。北京知产法院据此改判王某、网易信息公司、网易计算机公司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8000 元，并发布声明消除影响。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